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北安市人民法院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北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北安市人民法院预算是包括北安市人民法院本部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本部门属行政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北安市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北安市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12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8 人，退休人员 42 人。与 2019 年对比，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北安市人民法院下设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研究室、监察室、刑事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 13 个部门。7 个基层法庭：郊区法庭，通北法庭，赵光法庭，海星法庭，东胜法庭，二井法庭，石泉法庭。

（一）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相关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的管理工作，负责起草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办理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负责文秘、资料、档案、保密、保卫、技术通信、督办和办公自

动化管理，负责机关的固定资产、行政事务、车辆管理、基本建设、环境秩序管理工作；指导基层法庭有关工作；负责本院计划财务工作；专项物资装备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立、基本建设工作；计划及检查落实，监督、指导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来信，上级领导、领导机关、院领导的批示、交办的事项及院党组、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的事项；负责法院的史志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职务、训练、考核、管理及警务工作；统筹协调本院法庭警卫、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执行死刑等法警业务工作；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局完成有关执行事项；负责维护机关秩序和机关保卫工作。

（二）政工科：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本院领导班子建设及院机关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办理党组会相关事务，负责院机关各类人员录用、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管理，离退休费等的审批和年度考核、奖励工作；负责院机关考勤，目标责任制管理的考评工作；负责院机关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负责协助办理司法警衔和法官等级评定工作，研究制定各类人员管理的相关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协助办理人民法庭组建、合并、撤销的审批工作，管理院机关及系统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及实施各项组织人事制定；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教育工作、法制宣传和新闻报导工作，负责本院精

神文明建设，检查指导基层工作；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本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制定并负责实施；研究提出提高本院队伍素质的意见，总结推广本院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负责与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

（三）立案庭：依法对应由本院审理的一审和再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案件进行审查立案，并按规定收取诉讼费；办理交办、催办、督办工作，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对所辖法庭之间发生立案管辖争议或管辖不明的各类请示案件指定管辖；对所辖法庭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告诉的案件，指定法庭受理；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审判流程管理；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四）研究室：负责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对本院执行法律、政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组织协调对本院审判工作执法检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参与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研究、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的意见；负责案件评查和本院各类裁判文书的审查；负责审核、汇总司法统计工作，并进行统计分析及资料编纂工作。

（五）监察室：负责全院监察工作，监督、检查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监督

检查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执行错案责任追究制，案件质量责任制度情况；负责收集本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线索，受理本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及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和违纪行为；受理本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六）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一审刑事案件；办理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七）少年审判庭：依法审理一审刑事案件；办理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八）民事审判一庭：依法审理一审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基层法庭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九）民事审判二庭：依法审理一审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基层法庭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十）行政审判庭：依法审理一审行政案件；执行本院一审判决、裁定的行政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讼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十一）审判监督庭：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查处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和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审理北安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市中院指定再审的刑事、民事、

行政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

（十二）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流程管理。对本院案件从立案、送达、开庭、裁判、结案到归档全程跟踪监控，确保案件审理程序合法、及时、不超审限；负责案件评查，对已审结的各类案件，从程序到实体进行严格评查，分析研究并及时通报，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负责审判绩效管理工作。从上诉率、发回重审改判率、申请再审率、裁判文书合格率、涉诉上访率、调解率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和考核。负责审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安排审委会工作日程，记录发言，制作并督办落实审委会决议，发布指导性案例。其他审判综合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审判管理制度，完成院领导交办事项等。

（十三）执行局：依法执行本院作为一审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民事制裁决定的执行；负责本院管辖的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执行；负责由本院管辖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作出的关于追偿债权、物品的债权文书的执行；依法审查对变更被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和案外人执行异议的裁定提出申请复议案件；办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事宜；负责本院其它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十四）双青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十五)通北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十六) 赵光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十七) 海星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十八) 东胜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十九) 二井子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二十) 石泉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第二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6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53.01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51.60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24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04.03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98.6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1	八、资本性支出	71.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22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67.08	支 出 总 计	2,567.08	支 出 总 计	2,567.08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2,567.08	2,567.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4.03	2,104.03					
20405	法院	2,104.03	2,104.03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625.00	1,625.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79.03	47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1	27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91	27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91	272.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2	8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22	8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2	8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2	10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2	10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2	104.92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2,567.08	2,088.05	479.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4.03	1,625.00	479.03			
20405	法院	2,104.03	1,625.00	479.03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625.00	1,625.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79.03		47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1	27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91	27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91	272.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2	8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22	8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2	8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2	10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2	10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2	104.9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6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04.0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67.08	支 出 总 计	2,567.0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2,567.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4.03
20405	法院	2,104.03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625.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7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2567.08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429.16
	津贴补贴	463.93
	年终一次性奖金	83.60
	公务员奖励	2.50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68.90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104.9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65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8.12
	手续费	0.18
	水费	0.97
	电费	8.18

	电梯电费	2.50
	邮寄费	0.44
	电话通讯费	2.64
	办公用房取暖费	11.58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2.11
	国内差旅费	8.58
	一般维修费	2.05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1.30
	培训费	12.54
	劳务费	4.10
	工会经费	18.62
	福利费	23.2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4
	其他交通费用	81.52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68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12.7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271.23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4.21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16.32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8
项目支出	--	479.0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2,567.08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9.19
	社会保障缴费	68.90
	住房公积金	104.9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65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464.57
	会议费	
	培训费	12.5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4.00
	委托业务费	6.10
	公务接待费	2.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64
	维修（护）费	40.0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28.08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43.5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53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271.2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107.64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5.64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64	
公务用车购置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报表编号:

XYXB-0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 2020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合计:		348.42													
R100432.661	6610	37.47	保	提	维			产出指	成本指	项目控	≤	37.47	万元	9	反向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北安市人民法院		证工作正常运转	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标	制数				标
								案件审结率	≥	93	%	9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2 正向指标
							时 效 指 标	数量指标 维护车辆数	≥	19	辆	9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运行	≥	85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有效保障	≥	50	%	9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95	%	10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	100	%	9	正向指标
R101428.661-网络运行维护费	66101-北安市人民法院	18.0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18	万元	10	反向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及时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	≥	20	%	2	正向指标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数 量 指 标	网 络 维 护 次 数	≥	10	次	10	正 向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保 证 网 络 运 行	=	100	%	10	正 向 指 标		
									★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	100	%	5	正 向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	95	%	10	正 向 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	97	%	10	正 向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	95	%	15	正 向 指 标		
R101450.661-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661001-北安市人民法院	90.30	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成 本 指 标	项 目 控 制 数	≤	90.3	万元	10	反 向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设 备 采 购 到 位 完 成 率	=	100	%	5	正 向 指 标
											维 修 工 程 按 时 完 成 率	=	100	%	15	正 向 指 标
											★ 二 季	≥	50	%	3	正 向 指 标

										度预算 资金累 计支出 率					标
										★ 全年 预算 资金 支出 率	≥	100	%	0	正 向指 标
										★ 三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	75	%	5	正 向指 标
										★ 一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	25	%	2	正 向指 标
									数 量指 标	购 置办 公设 备数	≥	18	台/ 套	3	正 向指 标
										维 修改 造房 屋面 积	≥	800	元/ 平方米	5	正 向指 标
									质 量指 标	工 程、 设备 验收 合格 率	=	100	%	5	正 向指 标
										政 府采 购执 行率	=	100	%	3	正 向指 标
										★ 预算 编制	≥	100	%	5	正 向指 标

									项目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公、审判环境能力	定性	高中低	4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定性	高中低	5	正向指标
R101675.661-业务及公用经费	661001-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6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204.15	万元	10	反向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5	正向指标

									出率					
									★ 一季度 预算资 金累计 支出率	≥	20	%	2	正 向指 标
								数量 指标	受理各 类案件 数量	≥	5000	件	10	正 向指 标
								质量 指标	案件审 结率	≥	93	%	15	正 向指 标
									★ 预算编 制到项 目率	≥	100	%	5	正 向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95	%	10	正 向指 标
								效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	100	%	10	正 向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	100	%	10	正 向指 标

第三部分 北安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北安市人民法院收支总预算 2567.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23.8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67.08 万元；支出包括：按功能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104.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92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153.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1.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24 万元、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98.65 万元、资本性支出 71.5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北安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北安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256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67.0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北安市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256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8.05 万元，占 81.34%；项目支出 479.03 万元，占 18.6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北安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67.0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567.08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104.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92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20 年预算数为 1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14.64 万元，增长 34.25%，原因是：2019 年新进招录人员 3 名，法院分流人员 9 名，人员工资增加和人员工资调资。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20 年预算数为 479.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8.63 万元，增长 11.3%，原因是：扫黑除恶案件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3、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0 年预算数为 272.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4 万元，增长 8.94%，原因是：2020 年退休人员工资调资。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0 年预算数为 85.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15 万元，增长 15.05%，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预算数为 104.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06 万元，增长 34.75%，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资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2020 年，北安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67.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增及社保缴费等增加。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551.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9.16 万元、津贴补贴 463.93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83.6 万元、公务员奖励 2.50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68.9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4.9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2.97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新增法院分流人员和新招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增加。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29.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12 万元、手续费 0.18 万元、水费 0.97 万元、电费 8.18 万元、电梯电费 2.50 万元、邮寄费 0.44 万元、电话通讯费 2.64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1.5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11 万元、国内差旅费 8.58 万元、一般维修费 2.05 万元、电梯维修费 1.30 万元、培训费 12.54 万元、劳务费 4.10 万元、工会经费 18.62 万元、福利费 23.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1.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3 万元，原因是扫黑除恶案件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3、离退休公用支出 1.68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4 万元，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4、职工体检费支出 12.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2.2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271.23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4.21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支出 16.3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1 万元原因是工资调增，退休人员增加。

6、项目支出 479.03 万元，比去年增加 48.63 万元，原因是扫黑除恶案件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北安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7.08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51.6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贴 979.1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8.9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4.9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65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651.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464.57 万元、培训费 12.54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14.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6.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64 万元、维修（护）费 40.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 万元；

3、机关资本性（一）支出 71.58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28.0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3.5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2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20.53 万元、离退休费 271.2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0 年，北安市人民法院“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7.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4.18 万元，原因是：一些年久车辆车况欠佳，维修费用增加。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08.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76 万元，增长 10.40%。主要原因是：扫黑除恶案件等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办公费 78.12 万元、印刷费 13 万元、办公水费 2.47 万元、办公电费 10.68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43.68 万元、物业

管理费39.99元、国内差旅费105.53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23.28万元、一般维修费38.77万元、专用房屋维修费0万元、电梯维修费1.30万元、专用设备维修（护）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1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5.0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28.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64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9.24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北安市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247.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7.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9.99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末，北安市人民法院部门共有国有资产 5961.71 万元，一是房屋 13124.98 平方米，账面价值 4382.23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1220 平方米，账面价值 407.34 万元，业务用房 10504.98 平方米，账面价值 3507.45 万元，其他用房 14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467.44 万元；二是车辆 19 台，账面价值 262.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账面价值 14.7 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账面价值 118.57 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账面价值 128.85 万元；三是单位账面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0 台，账面价值 546.47 万元，其中：单位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四是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770.89 万元。

十五、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0 年北安市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348.42 万元，其中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 37.47 万元；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 18.00 万元；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 90.30 万元；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 204.15 万元。这些资金补充了日常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障费等；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小型设备购置费和修缮费、业务费等。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4、**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

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其他各类人员的补助支出：反映按规定支付给未纳入单位基本支出的在职、离退休人员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补助支出。

8、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

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设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公用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9、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住房公积金：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1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6、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 支出。

17、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8、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21、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2、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3、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

评价。